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发改收费〔2021〕169号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邯郸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462号文件 核定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《核定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21〕14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邯郸市财政局

2021年11月9日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462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应急管理厅：

你厅关于申请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（冀应急函〔2021〕119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988号）、《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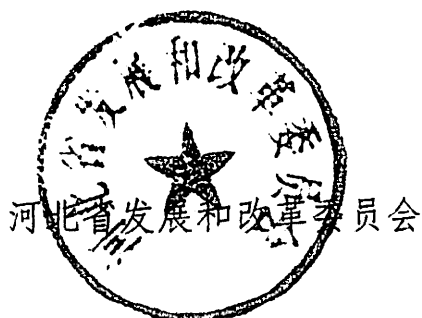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收费标准

考试共两个科目，收费标准分别为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收费标准为 50 元/人次，安全生产专业实务考试收费标准为 50 元/人次。

二、本通知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为最终标准，除此之外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严禁收费单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加重考生负担。

三、我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收费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纳入财政预算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收费期满前 3 个月，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报批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